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產學** 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1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經費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學** 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 **產學** 合作計畫節餘款並妥善運用，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水準。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經費委員會兼任

管理委員之職責：

- (一) 規劃與初審年度經費之應用。
- (二) 審查帳目及核對支出。
- (三) 彙整每學期成果，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撥付本系計畫經費節餘及管理費之 50% 分配給原計畫主持人(系主辦之訓練班、推廣教育班等之經費由系統籌運用)，經費運用依學校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辦法範圍使用，(做為儀器設備之購置、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等經費)，由系辦辦理核銷。其餘經費由系統籌運用。

第四條 該年度系統籌運用經費以前一年度 80% 為原則 (其中一半為系主任統籌運用。另一半依老師員額平均分配使用額度，如有學生申請補助或獎勵需透過指導老師申請，以該老師之使用額度支應，當年度未使用完畢轉入系統籌運用。)。如另有需求，得由系主任並經系經費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之，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第五條 系統籌運用項目及範圍：

為落實獎勵本系教職員之教學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與科技發展水準，下列項目得申請本系經費補助或獎勵：

- (一) 為爭取學校專案補助本系購置共用之圖儀設備。
- (二) 本系相關藝文活動、學術研討會、推廣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學術講座、系學會團體康樂活動及其他與文教相關事項，申請金額每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 (三) 期刊論文獎勵補助本系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之材料費、註冊費、影印費、作品展覽、著作出版、藥品耗材、國內外學術交流差旅費暨研討費、專利獲得等所發生之費用；專利回

饋辦法另訂。期刊論文發表 (SCI) 獎勵每篇二萬元、(EI 獎勵減半) 必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外，國外研討會論文每篇二仟五百元，以上加總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
申請時程為自論文接受日起至全文刊登 6 個月內止，逾期不再受理，並以申請日期所在之會計年度為準。

- (四) 補助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金額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 (五) 補助老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教育考察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以使用老師個人經費(節餘款、管理費)為優先，每位老師每年以 2 萬元為上限。(本系教職員為推動本系國際交流，經經費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系統籌節餘款予以補助，其餘協助院校之國際交流須派遣本系教師參與者亦同)。
- (六) 補助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以英文口說發表/解說(需實地以影像佐證)之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補助機票費用之 50%，每位學生每年以 1 萬元為上限，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之總額以 2 萬元為上限，每學年總額提撥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其補助審查及額度每年由經費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審查之，上項補助以未獲其他單位補助或補助仍不足者為原則。以上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至經費委員會備查。
- (七) 參加學會團體會員會費，系行政人員津貼，專題演講演講費、車馬費。
- (八) 其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之第六條運用項目及範圍，詳如下列：
 1. 儀器設備之購置、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等。
 2. 水費、電費、電話費。
 3.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4.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以及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加班費、值勤費、工讀費及差旅費之支應。
 5. 講座經費之支應。
 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7. 出國旅費之支應。
 8.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9. 新興工程之支應。
 10.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11. 出席國際會議。
 12. 建教合作籌備費用、初期週轉費用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之法務費用。
 13. 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相關費用。
 14. 教師出國(含大陸地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論文或擔任小組主持人之補助。
 15. 參與學校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學術交流等工作赴國外或大陸地區推動業務之業務推廣經費之補助。
 16. 國外教學、實習或社團交流活動之帶團教師出國(含大陸地區)經費之補助。
 17. 期刊論文發表、專利與獲獎創作之獎勵。

18.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
19. 舉辦全國性與國際性會議之相關費用。
20. 推動實驗室環保及安全衛生之費用。
21.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第六條 申請人之義務：

申請人應就申請案由提出相關資料或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核備，並應繳交成果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